

公司名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清水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43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李万双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胡先保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本公司处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释 义	6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1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12
七、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4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5
十、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15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3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24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5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0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3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43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44
九、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46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6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7
十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47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4
十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55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57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57
十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57
十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3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64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清水源/本公司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旭建设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
报告书、草案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平安市政	指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身)
中旭有限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聚群	指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天泽	指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开元	指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东南	指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庐江中汉	指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为中旭	指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通管业	指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城中环保	指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实融资	指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蚌埠城投	指	蚌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更名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旭池州	指	安徽中旭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通典当	指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达美置业	指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置业	指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万达尔	指	安徽万达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远宏装饰	指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李万双、胡先保
交易完成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清水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交易交割日	指	若交易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日为上月月末；若交易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日为当月月末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指	即 Build（建设）、Operate（运营）以及 Transfer（转让），其为将政府所规划的工程交由民间投资兴建并经营一段时间后，再由政府回收经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备忘录第 14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摘要释义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中旭建设55%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392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36,874.75万元（折合2.3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持有标的公司55%股权，中旭建设成为清水源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数额(万股)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李万双	72.88%	30.80%	8,978.50	20,650.55
胡先保	12.88%	12.88%	3,754.00	8,634.20
安徽聚群	11.32%	11.32%	3,300.00	7,590.00
合计	97.08%	55.00%	16,032.50	36,874.75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旭建设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中旭建设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万双	21,246.00	72.88%	12,267.50	42.08%
胡先保	3,754.00	12.88%	-	-
安徽聚群	3,300.00	11.32%	-	-
于国瑞	850.00	2.92%	850.00	2.92%
清水源	-	-	16,032.50	55.00%
合计	29,150.00	100.00%	29,15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持有中旭建设 5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李万双、于国瑞合计持有中旭建设 45% 的股权。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李万双、于国瑞对中旭建设剩余 45% 股权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其他安排。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中旭建设 5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中旭建设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旭建设	清水源	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08,717.55	149,329.29	36,874.75	108,717.55	72.80%
资产净额 ^注	40,308.86	117,893.61		40,308.86	34.19%
收入	73,824.55	47,877.42	-	73,824.55	154.19%

注：资产净额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中旭建设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70.24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2017 年 1 月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2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8 月，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受让北京鼎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创鑫恒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实缴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及尚未实缴的 240 万元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所认缴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旭建设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为 36,874.75 万元，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一）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为 26,167.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35.15 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 13,732.07 万元，主要用途为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支付税费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公司需要分四期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预计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表：

项目	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第一期现金对价	14,749.90	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期现金对价	7,374.95	2018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现金对价	7,374.95	2019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现金对价	7,374.95	2020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36,874.75	

如上表，未来 15 个月内公司需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 14,749.90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 40%，自筹资金的比例约 60% 支付该等款项。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款项现金支付时，将根据届时公司资金情况决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使用比例。

假设上市公司全部以银行贷款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则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贷款前	贷款后	变动
资产总额	174,525.90	189,275.80	14,749.90
负债总额	63,331.46	78,081.36	14,749.90
资产负债率	36.29%	41.25%	4.96%

注：第二期之后各期现金对价支付时点距今至少 15 个月，对其测算依据不足，故不再测算。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29%，处于较低水平，即使本次交易第一期现金对价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资产负债率也不会发生大幅增加，仍处于合理水平。

（三）公司后续融资计划

此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旭建设 55% 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预计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 40%，自筹资金的比例约 60%，自筹资金主要为银行并购贷款，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商谈并购贷款事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利率较低和较长期限的债务融资来源。

除上述银行借款之外，对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筹措，公司暂无其他后续融资计划。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1、资产交割

鉴于中旭建设为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故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应在清水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且标的公司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2、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清水源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 的交易对价。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

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4）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5）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经审计发生亏损，在交易对方未就亏损金额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偿的情况下，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可扣减标的资产相应亏损金额。

（6）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清水源有权扣除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李万双、胡先保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李万双、胡先保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清水源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已收到上述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时抵扣。

七、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239.25 万元（母公司数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7,130.86 万元，增值额为 22,891.61 万元，增值率为 51.75 %。据此，中旭建设 55% 的评估值为 36,921.97 万元，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874.75 万元（折合 2.30 元/股）。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

李万双、胡先保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双、胡先保需根据约定对清水源进行补偿。

（二）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

清水源、李万双、胡先保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清水源予以补偿：

（1）李万双、胡先保应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期内李万双、胡先保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的补偿年度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前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清水源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2、资产减值补偿

在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清水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李万双、胡先保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向清水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清水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足。

十、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水源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清水源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清水源委派的监事担任；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清水源委派。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

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PPP、BOT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尽快完成PPP、BOT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3、提升PPP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PPP模式，PPP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PPP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PPP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PPP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营业收入	45,102.57	90,485.52	47,877.42	121,701.98
营业成本	31,133.20	70,239.33	35,135.89	98,857.93
营业利润	5,588.89	8,518.46	5,419.82	11,076.78
利润总额	1,843.56	8,909.28	5,612.15	11,183.81
净利润	4,825.57	7,157.91	4,523.68	8,43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44.43	5,547.19	4,523.68	6,705.19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2、交易前后盈利指标比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毛利率	30.97%	22.38%	26.61%	18.77%
销售净利率	10.70%	7.91%	9.45%	6.9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资产本身毛利率水平偏低所致,由于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收入水平将大幅上升,故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每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23	0.33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5.09	6.26	5.40	6.42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

资产均显著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清水源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旭建设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旭建设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在上市之初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王志清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清水源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与被收购方中旭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

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李万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②胡先保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③安徽聚群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

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1月3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1月3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1月24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4) 2017年11月24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1月3日，中旭建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事项；

(2) 2017年11月3日，中旭建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事项；

(3) 2017年11月3日，安徽聚群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情况，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监高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承诺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本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内幕信息，也未进行内幕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志清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志清	<p>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志清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股东的利益。
6、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 3、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 4、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 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李万双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胡先保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安徽聚群	<p>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4、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p> <p>2、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的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中旭建设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3、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中旭建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6、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7、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8、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p>本次重组的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中旭建设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1,520万元。</p> <p>净利润是指中旭建设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相关业</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绩补偿措施详见协议。</p> <p>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p> <p>胡先保及李万双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p>
9、关于中旭建设关联方应收款的承诺	
李万双	<p>为保障中旭建设及其股东利益，消除关联方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对中旭建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将协调相关关联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旭建设全额支付工程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应留存的工程质保金除外）。逾期未支付的，清水源有权暂停支付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本人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超出部分不递延暂停支付），直至中旭建设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并加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p>
10、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旭建设	<p>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中旭建设	<p>1、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4、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p>

十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

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段雪琴已出具说明，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董事、股东职责，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三）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尽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资金充足，但大额现金支付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中旭建设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中旭建设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中旭建设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主营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有所拓展，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业绩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累计金额存在不足以覆盖交易标的对价，尽

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已经约定了现金补偿条款、交易对方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条款等相关保障措施，但仍存在业绩承诺方李万双、胡先保无法履行业绩承诺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未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扣除募集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32.07 万元，若无法按照计划取得银行借款，则存在无法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延迟付款的赔偿责任或面临交易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模板和各种管材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参差不齐，若公司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对业主进行赔付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

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四）工程劳务采购的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受制于当地县城及周边农村用工的局限性，标的公司劳务采购过程中存在向劳务公司或个人劳务队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劳务公司、劳务队等监管不力，或将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质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家队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建筑企业之间竞争的程度。

（六）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标的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30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51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4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所有员工的努力下，先后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若标的公司专业人员发生大规模离职的情况，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再满足部分资质要求，降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利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058.85 万元、68,134.06 万元、41,632.57 万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其主营业务模式导致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信较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仍存在款项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开展，甚至影响盈利能力。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1%、62.96%、73.34%。如果标的公司融资安排未能及时满足偿债需求，将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偿债能力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旭建设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08 亿元。尽管上述担保中旭建设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且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承诺对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中旭建设存在经济利益流出无法及时得到补偿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中旭建设的正常经营。

（十）元通管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旭建设全资子公司元通管业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约为 6,111.09 平方米。针对该项产权瑕疵，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相关承诺：“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

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尽管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避免该等事项对中旭建设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但如果元通管业未能如期将房屋建筑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将可能对其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流程，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水环境治理行业进入 PPP 模式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我国水环境污染的加剧，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政策、监管及投入持续加码。“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大幅增加，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十三五”期间，一系列顶层设计的环保政策将陆续出台及实施，国企改革、PPP 模式和第三方运营推进将激活行业投资。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创新模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为水治理行业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力图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以打造“大环保”产业链为目标，大举进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这既符合我国当前环境保护的国家政策、利于人民福祉，又可利用项目合作方的地位激发相关市场需求，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近年来，受水处理剂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水处理剂行业盈利水平增长缓慢。为此，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通过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建立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大环保”产业链初步成型。

本次资产重组是清水源为完善环保产业战略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为了把握

我国环保产业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快速进入大型 PPP、BOT 环保项目市场，公司拟收购在市政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具有优质资质及丰富经验的中旭建设，借助其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技术积累、市场资源及施工经验，发挥市政工程施工行业与水处理行业的协同效应，加快上市公司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板块的布局，拓展公司业务，逐步实现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二）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 4 个总承包资质和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 PPP、BOT 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 PPP、BOT 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提升 PPP 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 PPP 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中旭建设 55% 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6,874.75 万元（折合 2.30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持有标的公司 55% 股权，中旭建设成为清水源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数额(万股)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李万双	72.88%	30.80%	8,978.50	20,650.55
胡先保	12.88%	12.88%	3,754.00	8,634.20
安徽聚群	11.32%	11.32%	3,300.00	7,590.00
合计	97.08%	55.00%	16,032.50	36,874.75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旭建设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中旭建设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万双	21,246.00	72.88%	12,267.50	42.08%
胡先保	3,754.00	12.88%	-	-
安徽聚群	3,300.00	11.32%	-	-
于国瑞	850.00	2.92%	850.00	2.92%
清水源	-	-	16,032.50	55.00%
合计	29,150.00	100.00%	29,15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持有中旭建设 5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李万双、于国瑞合计持有中旭建设 45% 的股权。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李万双、于国瑞对中旭建设剩余 45% 股权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其他安排。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中旭建设 5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中旭建设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旭建设	清水源	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08,717.55	149,329.29	36,874.75	108,717.55	72.80%
资产净额	40,308.86	117,893.61		40,308.86	34.19%
收入	73,824.55	47,877.42	-	73,824.55	154.19%

注：资产净额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中旭建设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70.24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2017 年 1 月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2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8 月，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受让北京鼎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创鑫恒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实缴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及尚未实缴的 240 万元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所认缴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

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旭建设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为 36,874.75 万元，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一）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为 26,167.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35.15 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 13,732.07 万元，主要用途为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支付税费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公司需要分四期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预计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表：

项目	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第一期现金对价	14,749.90	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期现金对价	7,374.95	2018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现金对价	7,374.95	2019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	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第四期现金对价	7,374.95	2020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
合计	36,874.75	

如上表，未来15个月内公司需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4,749.9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40%，自筹资金的比例约60%支付该等款项。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款项现金支付时，将根据届时公司资金情况决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使用比例。

假设上市公司全部以银行贷款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则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贷款前	贷款后	变动
资产总额	174,525.90	189,275.80	14,749.90
负债总额	63,331.46	78,081.36	14,749.90
资产负债率	36.29%	41.25%	4.96%

注：第二期之后各期支付的现金对价支付时点距今至少15个月，对其测算依据不足，故不再测算。

从上表可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29%，处于较低水平，即使本次交易第一期现金对价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资产负债率也不会发生大幅增加，仍处于合理水平。

（三）公司后续融资计划

此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旭建设55%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预计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40%，自筹资金的比例约60%，自筹资金主要为银行并购贷款，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商谈并购贷款事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利率较低和较长期限的债务融资来源。

除上述银行借款之外，对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筹措，公司暂无其他后续融资计划。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1、资产交割

鉴于中旭建设为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非上市公司，故本

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应在清水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且标的公司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2、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清水源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 的交易对价。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4）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5）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经审计发生亏损，在交易对方未就亏损金额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偿的情况下，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可扣减标的资产相应亏损金额。

（6）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清水源有权扣除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李万双、胡先保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李万双、胡先保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 清水源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已收到上述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时抵扣。

九、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239.25 万元(母公司数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7,130.86 万元,增值额为 22,891.61 万元,增值率为 51.75%。据此,中旭建设 55%的评估值为 36,921.97 万元,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874.75 万元(折合 2.30 元/股)。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 利润承诺

李万双、胡先保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双、胡先保需根据约定对清水源进行补偿。

(二) 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

清水源、李万双、胡先保双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清水源予以补偿:

(1) 李万双、胡先保应以现金补偿;

(2) 利润补偿期内李万双、胡先保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的补偿年度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前累积已补偿金额。

(3)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清水源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2、资产减值补偿

在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清水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李万双、胡先保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向清水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清水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足。

十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清水源委派3名

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清水源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清水源委派的监事担任；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清水源委派。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 4 个总承包资质和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 PPP、BOT 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 PPP、BOT 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3、提升 PPP 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 PPP 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营业收入	45,102.57	90,485.52	47,877.42	121,701.98
营业成本	31,133.20	70,239.33	35,135.89	98,857.93
营业利润	5,588.89	8,518.46	5,419.82	11,076.78
利润总额	1,843.56	8,909.28	5,612.15	11,183.81
净利润	4,825.57	7,157.91	4,523.68	8,43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44.43	5,547.19	4,523.68	6,705.19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2、交易前后盈利指标比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毛利率	30.97%	22.38%	26.61%	18.77%

销售净利率	10.70%	7.91%	9.45%	6.93%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资产本身毛利率水平偏低所致，由于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收入水平将大幅上升，故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每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23	0.33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5.09	6.26	5.40	6.42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显著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清水源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旭建设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旭建设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在上市之初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王志清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清水源之

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与被收购方中旭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李万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②胡先保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③安徽聚群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

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1月3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1月3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1月24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4）2017年11月24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1月3日，中旭建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事项；

（2）2017年11月3日，中旭建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事项；

（3）2017年11月3日，安徽聚群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情况，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监高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2、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承诺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本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内幕信息，也未进行内幕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志清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志清	<p>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志清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股东的利益。</p>
6、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	<p>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p> <p>3、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p> <p>4、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p>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万双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胡先保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安徽聚群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4、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p> <p>2、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的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中旭建设受到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3、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中旭建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6、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任。
7、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8、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p>本次重组的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旭建设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p> <p>净利润是指中旭建设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协议。</p> <p>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p> <p>胡先保及李万双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p>
9、关于中旭建设关联方应收款的承诺	
李万双	<p>为保障中旭建设及其股东利益，消除关联方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对中旭建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将协调相关关联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旭建设全额支付工程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应留存的工程质保金除外）。逾期未支付的，清水源有权暂停支付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本人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超出部分不递延暂停支付），直至中旭建设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并加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p>
10、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旭建设	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中旭建设	1、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十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段雪琴已出具说明，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董事、股东职责，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清水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清水源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清水源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4、清水源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5、中旭建设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清水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7、中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嘉源律所出具的嘉源（2017）-02-11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9、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1956号审计报告和勤信阅字【2017】第1010号备考审阅报告；
- 10、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交易所涉及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电话：0391-6089790、6089342

传真：0391-6089919

联系人：宋长廷、王肖蕊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639

传真：0371-65585639

联系人：杨曦、刘阳阳、杨钊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